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沪学位办〔2012〕5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硕士等 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进上海市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精神，我办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参照教育部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法律硕士等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工作。现将研制完成的《上海市法律硕士等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体系》)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更好地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各校应充分重视和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管理及评价工作，

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我办将从2012年3月起，在“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工作中使用《体系》规定的评价指标。为帮助各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好地了解《体系》的规定和要求，我办委托“上海研究生教育培训中心”（挂靠上海海洋大学）组织开展导师培训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校应开展校内学习培训活动，确保校内各部门、相关导师及研究生掌握《体系》的规定和要求。各校可将《体系》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向我办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体系》。

四、公共管理硕士、金融硕士等其他20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将在研制完成后另行下发。

附件：上海市法律硕士等16种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市学位办联系人：赵坚；电话：23116732；电子邮箱：zhaoj@shec.edu.cn；地址：大沽路100号3304室；邮编：200003。）

主题词：教育 学位论文 指标 通知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共印40份）